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o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9)

控股股東股份質押公告

本公告乃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而作出，該規則規定如控股股東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益用作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則本公司須從控股股東獲悉該事宜後發布公告。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EVE BATTERY」)知會，於2021年7月7日，EVE BATTERY與認可機構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貸款人(「貸款人1」)訂立了一份質押協議。據此，EVE BATTERY同意(其中包括)向貸款人1合共質押其所持有的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1,901,5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6%)當中的1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以作為貸款人1向EVE Asia Co., Limited，一家EVE BATTERY的母公司，授予合計約8億港幣金額貸款融資的質押。完成以上質押後，於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公告中所披露的EVE BATTERY向貸款人1質押的40,000,000股質押股份後續將會被解除質押。

此外，本公司獲EVE BATTERY知會，於2021年7月7日，EVE BATTERY與認可機構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貸款人(「貸款人2」)訂立了一份質押協議。據此，EVE BATTERY同意(其中包括)向貸款人2合共質押其所持有的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1,901,5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6%)當中的115,000,000股

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以作為貸款人2向EVE Asia Co., Limited，一家EVE BATTERY的母公司，授予合計約1億美金金額(或等值港幣)貸款融資的質押。

上述EVE BATTERY股份質押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示範疇。

承董事會命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陳志平先生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1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熊少明先生和王貴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成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山先生，閻小穎先生和劉杰博士。